

#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1年9月30日

---

## 目 录

加拿大修订对羟基苯甲酸甲酯等防腐剂的允许用途.....	3
美国拟更新试验轮胎参照标准.....	3
美国豁免食品加工设备中金属碳化物的监管门槛.....	3
新西兰就3项拟议的葡萄酒法规征求反馈意见.....	4
美国“发酵或水解食品无麸质标签”最终规则合规日期临近... 5	5
美国发布“美国制造”标签最终法规.....	6
印度尼西亚修订加工产品标签法规.....	7
日本修订小麦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限量标准.....	8
澳大利亚拟修订部分食品中氰虫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8
俄罗斯发布《食品中水分测定方法》新标准.....	9

乌克兰加强对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9
美国公布《能源政策和节约法案》（EPCA）修订草案.....	10
美国发布“家电标准的能源节约计划”通报文件.....	10
美国公布冷链车排放标准草案.....	11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电力设施标准 IEC 61936-1: 2021.....	11
美国更新更安全的化学成分清单.....	13
欧盟不续批活性物质恶唑菌酮.....	14
意大利建议扩大食品接触不锈钢的积极清单.....	14
美国发布家庭洗涤过程中纤维碎片释放的测试方法.....	15
美国肉类禽类产品出口证书推出新防伪安全措施.....	15
韩国公布《食品标签和广告法》修正案.....	16
澳大利亚预计将延迟部分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批.....	16
欧盟修订原产地动物源性食品证书模板及规定.....	17
欧盟制订在原产地进行屠宰检验要求法规.....	18

## **加拿大修订对羟基苯甲酸甲酯等防腐剂的允许用途**

2021年8月10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NOM/ADM-0171 号文件，修订防腐剂对羟基苯甲酸甲酯（Methylparaben）、对羟基苯甲酸丙酯（Propylparaben）及其钠盐（甲基对羟基苯甲酸钠盐和丙基对羟基苯甲酸钠盐）在各种食品中的允许用途。同时修订《允许使用的防腐剂列表》，并于2021年8月10日起生效。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美国拟更新试验轮胎参照标准**

2021年8月5日，美国向WTO提交G/TBT/N/USA/1757通报，提议对若干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和消费者信息法规进行修订，以更新其中使用的试验轮胎（SRTT）参照标准。在这些标准和法规中，SRTT被用作基准轮胎，以评估轮胎胎面磨损程度、根据牵引性能定义雪地轮胎，并评估路面摩擦情况。

（信息来源：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

## **美国豁免食品加工设备中金属碳化物的监管门槛**

2021年7月12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豁免食品加工设备中金属碳化物的监管门槛（TOR）。

食品加工设备包括喷嘴、轴承、密封圈、泵等设备部件以及切削工具等。金属碳化物可为加工设备提供耐用、耐磨和耐腐蚀涂层。TOR豁免基于以下证据，即金属碳化物在食品接触物质

(FCS) 预期用途的膳食暴露水平低于 0.5ppb, 且金属碳化物不是已知致癌物。

金属碳化物具有化学惰性, 耐腐蚀和抗磨损, 在其预期使用条件下可保持稳定和完整, 迁移到食品中的可能性很小, 基本不会影响食物。

(信息来源: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新西兰就 3 项拟议的葡萄酒法规征求反馈意见**

2021 年 8 月 6 日,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 (MPI) 就 3 项拟议的葡萄酒法规征求反馈意见, 征求的 3 项通知内容为:

1. 《葡萄酒良好操作规范》: 这一提议的通知包括对清洁水测试、商品供应和酿酒过程的要求, 因为它适用于葡萄酒企业经营者和商品供应商;

2. 《葡萄酒认可机构和人员要求》: 包括对认可机构、人员和实验室的要求。包括要求葡萄酒检验师和评估师参加持续专业发展 (CPD) 计划, 并通过 MPI 的在线系统以电子方式报告验证结果;

3. 《葡萄酒出口要求和豁免》: 包括新西兰葡萄酒出口批准的要求, 它规定了出口葡萄酒无明显缺陷的证明方式。

(信息来源: 海关总署)

## 美国“发酵或水解食品无麸质标签”最终规则合规日期临近

2021年8月5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消息，FDA于2020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发酵或水解食品无麸质标签”最终规则的合规日期将临近，该规则的合规日期为2021年8月13日。

“无麸质”标签适用于FDA监管的包装食品，包括膳食补充剂和发酵、水解或蒸馏食品。如酸奶、酸菜、泡菜、奶酪、绿橄榄、FDA规定的啤酒和葡萄酒（如酒精含量低于7%），用于改善汤、酱和调味料等加工食品风味或质地的水解植物蛋白，以及蒸馏醋等。但该规则不适用于标签受美国农业部（USDA）或酒精和烟草税收贸易局（TTB）监管的食品。

“无麸质”标签规则旨在保护患有乳糜泻（一种遗传性的小肠慢性炎症性疾病）的人。美国约有300万人患有乳糜泻，含有麸质的食物会引发患者抗体的产生，攻击和破坏小肠内壁。这种损害限制了乳糜泻患者吸收营养的能力，并使他们面临其他非常严重的健康风险，包括营养缺乏、骨质疏松、生长缓慢、不孕、流产和肠癌。在发酵或水解食品中，蛋白质链被分解成较小的链或单个氨基酸。“无麸质”标签有利于乳糜泻患者避免饮食中的麸质来源，以免对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无麸质”定义为食品本身不含麸质；或不含以下成分：1) 含麸质的谷物（如斯卑尔脱小麦）；2) 源自未经加工去除麸质的含麸质谷物（如小麦粉）；3) 源自经加工去除麸质的含麸质谷物

（如小麦淀粉），如果使用该成分导致食品中存在 20ppm 以上的麸质。此外，食品中任何不可避免的麸质含量必须低于 20ppm。

由于水解或发酵食品中的麸质蛋白不再完整，并且目前无法通过测试充分检测和量化，因此最终规则指出，FDA 将根据制造商保存的记录确定其合规性，以证明食品在发酵或水解前不含麸质。

最终规则规定了“无麸质”声明属于自愿使用。同时，所有进口到美国的食品必须符合相同的要求。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美国发布“美国制造”标签最终法规

2021 年 7 月 14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发布“美国制造”标签最终法规。

该法规将“在美国制造”一词定义为产品、服务或指定组件为美国本土的，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组装”、“生产”、“开发”、“制造”、“创造”和“手工制作”。

法规禁止销售商在标签上做出不合格的“美国制造”声明，除非产品满足以下三个标准：

产品的最终装配或加工在美国进行；

产品中进行的所有重要加工均发生在美国；

产品所有或几乎所有成分或组件均在美国制造和采购。

该法规涵盖任何邮购目录或邮购广告。“邮购目录或邮购广

告”一词在本法规中定义为“用于直销或直接发售任何产品或服务，以印刷或电子方式传播，并通过邮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购买此类产品或服务”。

根据这一最终规则，FTC 现在可以对首次违反该规则的行为处以高达 43280 美元的民事处罚，同时还可以向作假人索赔。

此外，最终规则还增加了一项条款，允许商家在有证据表明其不合格的“美国制造”声明不具有欺骗性时寻求豁免。

该法规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生效。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印度尼西亚修订加工产品标签法规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度尼西亚发布 G/TBT/N/IDN/124/Rev.1/Add.1 通报，即《印度尼西亚食药局有关加工产品标签的 2018 年第 31 号法规》的修正草案。修正的主要内容有：

1. 对企业产品的标签要求；
2. 定量成分声明；
3. 酒精信息标签；
4. 零售食品添加剂标签；
5. 符合伊斯兰教规食品的标签信息与认证；
6. 过敏原信息；
7. 环境可持续性和/或包装相关信息；
8. 加工食品质量区分信息；

9. 评估是否包含当前未受管制的食品标签相关信息。

已流通的加工食品必须在发布本法规的 12 个月内符合该标签法规要求。

该草案意见反馈期为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原文：<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4952>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 **日本修订小麦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限量标准**

2021 年 7 月 30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修订《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将小麦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限量标准由 1.1ppm 以下改为 1.0mg / kg 以下。该限量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澳大利亚拟修订部分食品中氰虫酰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1 年 8 月 3 日，澳大利亚农兽用化学品管理局 (APVMA) 发布 89281 号公告，拟将哺乳动物可食用杂碎中氰虫酰胺 (Cyantraniliprole) 的最大残留限量修订为 0.05mg/kg，乳脂肪中最大残留限量修订为 0.07mg/kg。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 俄罗斯发布《食品中水分测定方法》新标准

2021年8月3日，俄罗斯联邦技术法规和计量局发布第677号令，发布《食品中水分测定方法》新标准（标准号：GOST15113.4-2021）。

该标准适用于食品干制品（作为午餐和甜点、早餐等的干制水果、蔬菜和蘑菇加工产品），建立了以下测定水分质量百分数方法：一种是在烘箱中干燥至恒重的方法（方法A），另外一种是在130℃的烘箱中加速干燥的方法或红外热重法（方法B）。方法A是一种控制方法，在结果不一致时使用。该方法对水分质量百分数的测量范围为1%-15%。

该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同时废止原标准。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 乌克兰加强对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2021年8月4日，乌克兰政府会议批准了一项欧洲一体化法案，该法案规定加强国家对转基因生物的使用和转基因产品营销的控制。法案还规定了加强对转基因生物运营中违规行为的责任，并建立更加有效的防御机制以防止此类违法行为。新的转基因国家监管包括：

1. 划定政府部门的权限，消除了转基因领域监管职能重复；
2. 改进转基因对人类健康及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风险评估体系；

3. 引入欧洲转基因生物国家注册机制；
4. 改进对转基因产品标识的要求，并引入可追溯性规则；
5. 加强国家对转基因生物使用过程的控制，并对该领域违法行为确立责任。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 **美国公布《能源政策和节约法案》（EPCA）修订草案**

2021年8月12日，美国发布G/TBT/N/USA/1763号通报，公布《能源政策和节约法案》（EPCA）修订草案。草案规定了各种消费品和某些商业和工业设备（包括微波炉）的节能标准。EPCA还要求美国能源部（DOE）定期确定更严格的修订标准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在经济上是否合理，以及是否会显著节约能源。在此建议决定通知书（NOPD）中，能源部初步决定微波炉的节能标准不需要修改，并要求对此建议决定及相关分析和结果发表评论。草案留有60天的评议期。

（信息来源：湖南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 **美国发布“家电标准的能源节约计划”通报文件**

美国于2021年8月9日发布了“家电标准的能源节约计划”通报文件。建议修改吊扇灯套件（CFLKs）、普通照明用白炽灯（GSILs）、白炽灯反射器（IRLs）、吊扇、家用炉和锅炉、家用热水器、洗碗机、商用洗衣机（CCWs）、电池充电器和专用泳池

泵 (DPPPs) 的认证规定和报告条款, 以确保报告与当前适用的节能标准相一致。

(信息来源: 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 **美国公布冷链车排放标准草案**

2021年8月17日, 美国发布 G/TBT/N/USA/1765 号通报, 公布冷链车排放标准草案。负责机构为美国环保署。通过要求柴油动力卡车运输制冷装置 (TRU) 过渡到零排放技术 (一种 PM 排放标准), 修订规则以实现更多的公共卫生、空气质量和气候效益其余类别中新制造的 TRU 发动机, 并使用较低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制冷剂。

(信息来源: 湖南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电力设施标准 IEC 61936-1:2021**

2021年7月7日,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61936-1:2021《交流电 1kV 和直流电 1.5kV 以上电力设施-第 1 部分: 交流电》, 规定了标称电压交流电 1kV 以上、标称频率不超过 60Hz 的系统中电力设施的设计与安装要求, 以便保障预期用途的安全和良好运行。

该文件不适用于下列设施的设计和安装:

- (1) 独立电力设施之间的架空线路和地下线路;
- (2) 电气化铁路轨道和铁道车辆;

(3) 采矿设备及设施;

(4) 荧光灯设施;

(5) 符合 IEC60092(所有部分)规定的船上设施和 IEC61892(所有部分)规定的海上设施,用于海上石油工业的钻井、加工和储存;

(6) 静电设备(例如静电除尘器、喷涂装置);

(7) 试验场地;

(8) 医疗设备,如医用 X 光设备。

该文件不适用于具有单独 IEC 标准的预装式、经过型式试验的开关站及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的设计。

与上一版本相比,该版本包括以下重大的技术更改:

(1) 重写了引言部分,以反映该文件编制时的现状;

(2) 改进了范围以明确该文件的应用;

(3) 更新了缺失和过时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改进现有术语;

(4) 在需要供应商和用户之间达成协议的地方更新了表 1;

(5) 明确规定了电磁兼容性的要求;

(6) 改进了绝缘配合条款(条款 5)的措辞使之更加明确,并根据绝缘配合标准最新版本对技术内容进行更新协调;

(7) 改进了关于电气设备的措辞使之更加明确;

(8) 改进并改写了保险丝的子条款;

(9) 增加了对需要断开多个电源时的标签要求;

(10) 再次引入了缺少的 GIS 要求;

- (11) 改进了关于通风设备 (HVAC) 的子条款;
- (12) 更新了条款 7 中的图片并移至其相应的子条款中;
- (13) 改进了变压器的安装要求, 包括调整编辑性打印错误;
- (14) 重新调整并改进了关于保护、自动化和辅助系统的条款;
- (15) 扩展了关于防雷击保护的条款;
- (16) 由于安装 (并为电力设施的预期用途提供电气安全) 与后续活动 (如使用安全工作程序进行维护和修理) 之间的区别, 对内容进行了阐明;
- (17) 如果没有省级、国家或地区法规可用于安全工作程序, 可参考附录 F 中提供的信息指南, 该指南取代条款 7 中图 3 的前几部分。

(信息来源: 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

## 美国更新更安全的化学成分清单

2021 年 8 月 10 日, 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更新更安全的化学成分清单, 将 36 种新化学品添加到清单中。

更安全化学品清单按使用类别划分, 包括着色剂、溶剂和聚合物, 旨在向利益相关者提供“鼓励使用尽可能安全的化学物质”所需的信息。新添加的化学品中有 22 种被列为食品接触材料中使用的物质, 其中四种被归为“潜在关注化学品”, 包括预计对人类健康有害的己二酸二丁酯 (CAS 105-99-7)、三羟甲基丙烷二

烯丙基醚（CAS 682-09-7）和二甘醇单苯醚（CAS 104-68-7）和预计对环境有害的海藻酸钠（CAS 9005-38-3）。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欧盟不续批活性物质恶唑菌酮**

2021年8月19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0/1379，活性物质恶唑菌酮（Famoxadone）不予续批。欧盟管理局评估认为，即使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在人工收获作物期间，该物质所有被评估的代表性用途都有可能超过工人可接受的暴露水平。同时，使用恶唑菌酮对哺乳动物和水生生物有很高的长期风险，以及现有资料不足以得出关于鸟类长期风险评估的结论。

条例(EU) No 540/2011 附件 Part A 恶唑菌酮相关条目删除；各成员国应在2022年3月16日前撤销对含有恶唑菌酮的植保产品的授权，根据条例(EC) No 1107/2009 第46条给予的宽限期最迟不超过2022年9月16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意大利建议扩大食品接触不锈钢的积极清单**

2021年8月18日，据SGS报道，意大利发布关于食品接触不锈钢的提案草案。最新提案对食品接触不锈钢的要求进行了两项重要修改：1. 授权在肯定列表中添加一种以上类型的不锈钢：UNI EN 10088-1: 2014，数字名称 1.4062，也称为 AISI/ASTM A240

或 UNS 32202。2. 增加食品接触不锈钢中某些元素浓度规范。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美国发布家庭洗涤过程中纤维碎片释放的测试方法**

2021年8月，美国纺织化学师与印染师协会（AATCC）RA100委员会发布《家庭洗涤过程中纤维碎片释放的测试方法》（AATCC TM212-2021）。该标准提供了量化纤维碎片（或称为“微纤维”或“微塑料”）脱落的标准测试方法，以应对水生污染的持续挑战。

AATCC TM212 为全球行业提供了一致且统一的测试方法，来确定在加速洗涤设置中释放的纤维碎片的质量。该标准不仅限于人造纤维，也可用于测试天然纤维和混合物的纤维脱落。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美国肉类禽类产品出口证书推出新防伪安全措施**

2021年8月20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 33-21号公告，要求在肉类禽类产品出口文件中的出口数字印章中增加数字签字，同时将使用标准声明内容。该公告将于2021年8月30日起在第5批出口产品名单所列国家的出口证书中使用。

2021年7月9日，美国肉类禽类产品出口证书启用了数字签名，运用于接受数字签名国家和地区的出口证书中。此次通告中有关肉类产品出口安全文件和7位数字出口印章的要求保持不

变，即第 5 批出口产品名单国家中的出口安全文件和出口印章适用同样要求。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肉类禽类产品出口证书格式将有变化，新的含有“规范化说明”证书将取代原有的带“抬头证书”。此外，在出口证书的申请过程中，也无须填写和提交带“抬头证书”。上述措施将首先在第 5 批肉类产品出口名单中国家产品出口证书中施行。

未来食品安全检验局将不再签发肉类或禽类产品“4 页纸的纸质出口证书”，取而代之的是食品安全检验局认证官员签发使用防伪技术的产品出口证书（FSIS 表格 9060-5 和/或 9060-5S）及其相关资料（FSIS 表格 9060-5A 和/或 9060-5B）。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 **韩国公布《食品标签和广告法》修正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韩国发布 G/TBT/N/KOR/991 号通报，公布“食品标签和广告法”修订草案，负责机构为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修改的主要内容是：食品等应标明盲文、语音转码和手语图像转码（适用于视障者和听障者）。草案留有 60 天的评议期。

（信息来源：湖南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 **澳大利亚预计将延迟部分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批**

2021 年 9 月 14 日，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境部生物安全进



口条件 (bicon) 系统发布预警，将延迟部分产品的进口许可证审批，涉及产品包括供人类食用、治疗用以及化妆品用途的动物源性和微生物源性产品。为避免进口受阻，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境部要求进口许可证申请人：（1）提前提交许可证申请，如果希望继续进口之前许可证上列明的货物，建议在上一许可证到期前三个月申请新许可证；（2）提交新申请时，确保及时提供所有商品有关信息，如制造商填写的调查问卷；（3）提交资料时，确保符合进口申报要求，避免因文件不符合导致的延迟；（4）如申请人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并申请优先新许可证审批或延长现有许可证有效期。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 **欧盟修订原产地动物源性食品证书模板及规定**

2021年9月10日，欧盟发布(EU) 2021/1469号法规，修订实施条例(EU) 2020/2235、(EU) 2021/405，即原产于欧盟的动物源性产品转移到第三国储存和装货运回欧盟证书模板及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增加原产于欧盟的货物被转移到第三国，在第三国卸货、储存和重新装货后运回欧盟的动物源性产品健康证书模板；授权动物源性食品，移至第三国或地区卸货、储存和重新装货时，只有来自欧盟授权的第三国或地区才允许运回欧盟。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欧盟制订在原产地进行屠宰检验要求法规

2021年9月1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 2021/1422号法规，修订(EC) 2019/624《在产地进行肉类宰前检验的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为：要求主管当局应将该法规规定的具体标准和条件适用于家禽、养殖野味、家养牛、猪和家禽；对于家养牛和猪、家畜和养殖野味应按照(EC) 853/2004在原产地进行屠宰，根据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 2020/2235规定的官方证书，随同动物前往屠宰场。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20日后生效。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